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行政部
編

司法法令彙編

上海：上海法學編譯社，1946年鉛印本，五冊

第四十九冊目錄

司法法令彙編

一至三冊

.....

司法行政部編

第一冊
民事法令

司法
法令彙編



謝

冠生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一冊 民事法令

凡例

一本書編載之法令以司法法令爲主，其他較重要或與司法有關之行政法令間亦列入。

二本書分六類：（一）民事法令（二）刑事法令（三）監獄法令（四）律師法令（五）人事法令（六）行政法令。至主計法令另行編印。

三本書編載之法令，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者爲原則。戰時各項法規，在未奉明令廢止前暫仍列入，以便參考。

四本書編載之令文，以含有補充或變更法律性質者爲主，至本部重要訓令間亦列入。

五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依公布之先後，而就各該事項內容有關係者定之，其有一法規而內容涉及兩類以上者，則列入前類並於未列之處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以便檢閱。

六 凡法規無錄全文之必要者，僅摘列有關條文，以省篇幅。

七 凡法規曾經修正者，概以最後修正條文爲依歸，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及施行日期，並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及條文列註，以備查考。

司法法令彙編第一冊目錄

凡例

一 民事法令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一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四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條例·····	六
著作權法·····	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四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一七
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一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四
省銀行條例·····	二六
縣銀行法·····	三〇

郵政儲金法	三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四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四〇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五五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六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六六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六七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六七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七八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令	八二
強制執行法	八五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一〇八
鹽專賣條例	一〇九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	一〇九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一一〇

營業稅法·····	一一〇
所得稅法·····	一一一
對於追繳過分利得稅欠繳稅款准予變通辦理由法院逕予執行令·····	一二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一四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一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一四
指示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一一五
管收條例·····	一二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二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二八
司法印紙規則·····	一二九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一三一
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	一四二
司法狀紙規則·····	一五八
司法狀紙抹銷令·····	一五九
司法狀紙加價令·····	一六〇

改訂提存書類公證書類不動產登記書類及圖式用紙工本暨登記繪圖等費用令	一六〇
公證法	一六二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一七三
公證費用法	一七六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八〇
法人登記規則	一九〇
關於司法機關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新登記證明書之辦法	一九六
令	一九八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〇六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〇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二一一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二一一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或其他因房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一 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二 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三 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四 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五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 承租人利用房屋爲不法之行爲者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爲不相當之賠償者

四 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期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凡供公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局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

第十六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